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 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0亿元。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